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，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疾病及體格缺陷，防止傳染病於校園中傳染，進行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，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三、本校新生（含轉學生）、五專四年級學生，應按規定自費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依教育部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得提供三個月內體檢報告，於健康檢查活動前或於健康檢查會場繳交衛生保健組人員檢核，並補驗缺少之項目，因故無法配合校內健康檢查時間，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按檢查表單所列檢查項目，到各縣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或專業健檢診所受檢，並繳回衛生保健組。
- 五、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合格醫療機構承辦，並由該機構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
- 六、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。家長知悉學生罹患學生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（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傷病者）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七、健康檢查實施後，應提供每位學生壹份密封式個人健康檢查報告。
- 八、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 - （一）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（二）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（三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
- 九、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